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E YEE CHAO 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姓名：李宇超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599號、第15567號、第20798號、第227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E YEE CHAO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均屬重大，且被告坦承犯行，而被告為外國人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人性本質，若本件成立犯罪，則被告有因面臨重刑而出境並滯留海外不歸之高度可能性。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宣判，惟若未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其仍有在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潛逃不歸之可

01 能性及疑慮，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或刑罰執行之進行，有
02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
03 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考量限制被告出境、出
04 海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
05 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為較輕之保全手段，兼衡本案
06 被告之涉案情節、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，衡
07 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。爰裁定
08 被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10 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哲旭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